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奕汝
電話：(02)2772-1370#6643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rchen2@moea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5060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A602696_1_03152025064.pdf、115A602696_2_03152025064.pdf）

主旨：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後之新舊法規適用時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8日交授觀景字第1150000115號函暨環境部115年1月26日環部保字第115000146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11條修正案於114年(以下同)1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於11月30日起生效。為使光電設置申請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認定標準一致，本部能源署前於12月1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並按本部能源署114年12月30日能廣字第11406021610號函(正本諒達)檢附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第四點，獲致旨揭法規主管機關同意確認，區分不同型態設備及申請階段之認定時點方式如下：

(一)新申請案件：

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第一型設備)：申請者於114年11月30日(含)後，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電業籌設案件之同意函(下稱地方同意函)者，應適用新法規；申請者於114年11月29日(含)前，申請地方同意函者，適用舊法規。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第二型設備)：申請者於114年11月30日(含)後，始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函者，應適用新法規；申請者於114年11月29日(含)前，申請工作許可函者，適用舊法規。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第三型設備)：申請者於114年11月30日(含)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者，應適用新法規；申請者於114年11月29日(含)前申請同意備案者，適用舊法規。

(二)審查中案件：倘申請人於114年11月29日(含)前已提出申請，惟遭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補件者，則因程序未終結，適用舊法規；如遭駁回，則因程序終結，應視重新申請第一型設備之地方同意函、第二型設備之工作許可函或第三型設備之同意備案之時點認定適用新舊法規。

三、另貴府於受理第三型設備設置申請時，倘有應否實施環評疑義，應併同釐清確認並明確標註「受理日期」及「太陽光電系統樣態」；倘需判認應否環評之案件，得檢附開發單位填具之「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之「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同意備案等申請文件送環境部提供意見，並於函文及確認表第5點敘明前述受理日期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樣態之確認結果。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3 15:36:47